**附件**

**军事理论教师职责**

1.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策和国家有关学生军训文件精神，执行校教学计划，完成每届新生5600人36课时军事理论教学任务。

2、制定和完善军事理论课教学及各种规章制度，逐步实施军事教学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3、开展军事课程的讲授、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作业批改、考试等教学活动，并作出统计分析。

4、负责对学生的军事理论成绩进行评定，组织部分学生对军事理论的补考、重考、重修和存档等工作。

5、积极参加军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，参加教学法研究和教研室活动，撰写学术论文，推动课程建设。

6、完成国防教育及军事理论课程网站的维护与管理，网站内容的更新。

7、负责开展学生日常国防教育及课外活动。

8、完成部交待的其他工作。